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2016年3月，经自治区编委批准，成立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撤销广西壮医医院，广西民族医药研究院整建制并入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运用民族医、技、药等方法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活动；从事壮、瑶、苗等民族医药挖掘、整理和研究；开展中医、壮医、瑶医药等临床教学、见习、实习等活动。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是广西中医药大学管理的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经费实行差额拨款。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医院共设置59个临床医技药科室、26个病区、39个行政职能部门、14个教研室、5个研究机构、2个直属机构，临床科室涵盖内、外、妇、产、儿等科，拥有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壮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风湿病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壮药学）、重点专科（壮医经筋推拿科、肿瘤科）；广西中医药重点学科壮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中医肝胆病学、中医脑病学、中医养生学、壮医外治学、壮医经筋推拿学、广西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2个（壮医风湿科、壮医针灸科）、广西中医外治法示范基地1个以及广西中医药重点培育学科壮医护理学。2022年末实际开放床位1,057张，其中：五象总部860张，明秀分院197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医院共有职工1,771人，其

中博士 36 人、硕士 432 人；正高级职称 55 人、副高级职称 216 人、中级职称 550 人。

第二部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一至表九详见附件：广西国际壮医医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2年度总收入91,061.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4,759.81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9,080.13万元，下降17.3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81.45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3,313.59万元，下降56.43%，主要原因是上年我院尚处在运营初期，财政部门对我们的人员经费方面给予了资金上的大力支持，2022年财政扶持幅度大幅下降，基本工资不再补助，绩效工资仅按基准线水平核定总额的80%补助。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事业收入62,712.05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3,187.61万元，增长5.36%，主要原因是广西国际壮医医院五象总院自开业以来，经过三年的运营发展，业务量稳步提升，医疗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5. 经营收入0万。

6. 其他收入1,766.31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18.96万元，增长7.22%，主要原因是随着医院业务量的提升，医院管理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对外提供消毒服务收入、实习收入等其他收入对比上年均有所增加。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4,952.33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4,952.33万元，增长1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1,349.72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24,025.42万元，下降94.68%，主要原因是填报口径不同，上年部门决算中“上年结转和结余”栏位填列数包含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未竣工决算的工程款25,375.15万元，但本年度决算此栏位未包含该笔工程款。

（二）本部门2022年度总支出91,061.86万元，其中本

年支出83,799.30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1,577.91万元,增长16.0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4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死亡抚恤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013.10万元,下降97.92%,主要原因是上下两年编制口径不一致,2021年该功能分类科目中填报的人员类别包括实名编制人员及非实名控制数人员,2022年仅包括实名编制人员,故降幅较大。

2. 卫生健康支出83,681.33万元: 主要用于医院日常运营支出、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及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3,194.01万元,增长18.72%,主要原因是广西国际壮医医院五象总院自开业以来,经过三年的运营发展,业务量稳步提升,医疗业务支出有所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96.43万元: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603.00万元,下降86.21%,主要原因是上下两年编制口径不一致,2021年该功能分类科目中填报的人员类别包括实名编制人员及非实名控制数人员,2022年仅包括实名编制人员,故降幅较大。

4. 结余分配0万元。

5. 年末结转和结余7,262.56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8,568.92万元,下降71.88%,主要原因是填报口径不同,上年部门决算中“年末结转和结余”栏位填列数据计

算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项目未竣工决算的工程款25,375.15万元，但本年度决算此栏位未包含该笔工程款。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81.45万元，减少13,313.59万元，下降56.43%。其中：基本支出200.98万元，项目支出10,080.47万元。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67.53万元，本年调增8,813.9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0,28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0,28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为21.54万元，支出决算为2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死亡抚恤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为4,119.66万元，支出决算为4,11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死亡抚恤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为96.43万元，支出决算为9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死亡抚恤支出。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为6,565.36万元，为年末自治区财政厅追加的2022年人员经费6,459.79万元、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1万元及2022年中央补助疫情防控卫生领域专项建设项目(核酸检测能力建设)84.77万元。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0.9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9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无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26.0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我院尚处在运营初期，财政部门对我们的在职在编人员经费方面给予了资金上的大力支持，2022年财政扶持幅度大幅下降，不再补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我院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2022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76.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42.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0.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13.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10,676.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54.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5.8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体检或外事接待的普通客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2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2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080.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18个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3140.47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公立医院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等37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80.46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1,33140.4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我院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96.25分，基本能顺利完成各项目的本年度绩效目标，全年按规划顺利

开展各项目，增强了院内科研实力和人才培养能力，并得以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和技术辐射作用，带动全院各学科的发展和建设，为医院的全面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推进了中医药民族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经我部门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36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97.30%；1个项目评为三等，占项目总数比例2.7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各类学术会议和学习班改期停办或改为线上举办较多，出国交流学习等项目也未能完成年度计划，大量医务人员参与防疫工作，也影响了科研、外出培训、义诊等工作。2023年全面放开后预计可安排人员参加区内外、国内外高质量的培训学习等，对我院人才队伍建设将有很大的提高。二是医院运营初期在财政的支持下，保障了正常发展，使医院进入快速发展期，从而推动了医院各项主要任务的完成，为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振兴发展中医药壮瑶医药奠定了基础。2022年以来财政对我院的支持力度有所下降，运营方面尚存在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下一步我院将围绕提质增效，提升医疗业务，实现量质齐升。以部门预算绩效考评结果为指挥棒，持续提升医疗质量，提升考核等级。优化学科结构，强化特色、重点专科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5万元，执行数为3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培养规培学员数量 \geq 125人，我院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心新增招收学员70人，2021年招收学员55人，合计在院培训人数125人；二是出科率 \geq 90%，学员考试合格率 \geq 90%；三是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为100%；四是项目完成时间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五是项目所需成本，年内已支付375万元；六是学员综合满意度达到90%；七是满意度评价，目前未收到学员投诉。

项目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住培基地基础建设投入较大，在目前越来越规范的医疗诊疗活动中，学员更多的是需要通过实训中心培训，再到临床实践。基地建设仅靠国家和自治区的资金补助远远不足，大部分仍需要医院自筹资金，我院是五象新区新建设医院，在周边群众入住率不足的情况下，医院仍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住培基地的建设。下一步医院将继续投入资金建设住培基地，培养合格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学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